

给社区群众提供一双神奇“法眼”

桐乡法院“直通社区融媒平台”上线

通讯员 董法

去年以来,为助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桐乡市法院创新推出“直通社区融媒平台”,通过一根网线、一块屏幕,为社区打开了一扇“法治之窗”,给社区群众提供了一双神奇“法眼”。

“直通社区融媒平台”是集“执行曝光”“法治宣传”“庭审直播”等功能于一体的司法智能平台。自2019年10月以来,桐乡市法院在市委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已经在辖区乌镇镇、屠甸镇、高桥街道陆续安装了56个“直通社区融媒平台”,并将在接下来做到市村(社区)全覆盖安装。

全面挤压“老赖”生存空间

对于老百姓最关心的“执行曝光”栏目,桐乡市法院将载有名字、年龄、照片和应履行义务等主要信息的失信黑名单,在失信被执行人所在镇的全部村(社区)精准曝光,让全村人监督失信被执行人。

“直通社区融媒平台”辐射面广、影响力深,一方面对尚未履行义务的被执行人形成威慑,另一方面增强了群众的道德意识,促进了人民群众对法院执行工作的理解、信任和支持。

桐乡市法院执行局局长朱远表示,下一步,桐乡市法院将继续以村(社区)为单位,精准曝光失信被执行人,加大打击力度,全面挤压“老赖”生存空间。

让法治宣传“动”起来

进入融媒体时代,群众接受信息的形式呈现出多样性。为此,桐乡市法院创新工作举措,丰富宣传载体,一改以往的说教式普

法模式,开展送法下基层工作,使法律以一种全新、时尚的面貌吸引群众的关注。

为此,桐乡市法院和电视台深化合作,精心摄制群众关注度高、社会影响大的典型案例,为群众送上一道道“热气腾腾”的法治节目,实现法治宣传“动”起来,达到了高质量的普法效果。“看视频可比看字方便多了,我们来村里办事的时候,一边等一边看普法节目,时间也不会白白浪费了!”有人在村里等待办业务,觉得一举两得。

桐乡市法院坚持把法治宣传融入到“直通社区融媒平台”中,扩大了法治宣传的社会影响力,营造了全民“尊法、守法、学法、用法”的良好氛围,为提升基层群众自治能力和水平提供了有力支撑。

把庭审“搬”进村里

桐乡市法院坚持在公正司法中践行司法为民的宗旨,主动创新思维,充分利用“直通社区融媒平台”,打破时间和空间对庭审活动的限制,将法庭开到群众身边,让群众在家门口“零距离”接触审判现

场,最大限度增强司法透明度。

此前,在一起房屋买卖纠纷中,包括乌镇镇横港村、南宫社区在内的5个村的部分村民,通过“直通社区融媒平台”,在线观看了一次庭审现场直播。庭审中,双方围绕各自诉求展开激烈的交涉。这是发生在乌镇人的身边事,村民们看得很仔细。庭审结束,法官还远程接受村民们的咨询,指导大家正确维护自己的权益。

通过庭审进村,桐乡市法院将法治服务的触角延伸至最基层,与基层人民法庭在点、线、面上连成服务网络,实现了辖区村(社区)“全覆盖”,方便了基层群众,增强了法治服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对此,参与互动的村民李先生说:“我们平常也不会去法院参加庭审,这种面对面的以案说法,让我们深受教育。”

“‘直通社区融媒平台’是‘互联网+司法’的完美体现,不仅让人民群众享受到法治惠民的成果,更充分展现了人民法院公开透明、阳光司法的良好形象。”在实地考察项目效果时,桐乡市法院副院长王建强如是说。

情牵夕阳 暖迎新春



1月15日,志愿者岑益冬(中)在为老人整理碗筷。

当日,慈溪市钱海军志愿服务中心的二十多名志愿者们连续第五年走进慈溪市掌起镇掌起阳光托养中心,开展“情牵夕阳,暖迎新春”主题活动。志愿者们和100余位老人一起包饺子、看演出、吃团圆饭,在欢乐祥和的氛围中迎接即将到来的新春佳节。

新华社 徐昱 摄

诉讼服务赢得表彰

通讯员 李晴

本报讯 日前,台州椒江区法院以全省总分第一的成绩,被省高院评为全省“示范诉讼服务中心”,是台州市唯一一家当选的基层法院。近年来,该院全面推进诉讼服务中心转型升级,为群众提供“线上线下、网内网外”立体化诉讼服务。目前,该中心划分7大功能区,涵盖案件受理、诉调对接、财产保全等48项服务,诉前分流的案件材料均通过在线平台网上流转,立案相关材料通过移动微法院进行送达,当事人在手机上完成网上缴费即宣告立案,无需四处奔波。

院庭领导常态办案

通讯员 林娴

本报讯 2019年以来,温岭市法院深化司法责任制改革,院、庭领导纷纷穿上法袍、带上案卷、走进法庭,主审办案成为常态化。全年该院院、庭领导办结案件9723件,结案率为93.59%。

近年来,温岭市法院始终把“院领导带头办案”作为改进司法作风、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的一件大事来抓,通过规定院、庭领导的最低办案数,要求院、庭领导带头审理各类疑难复杂案件;让资深审判人员回归审判一线,充分发挥经验丰富的特长和优势,引领青年法官多办案、办好案。

“总算可以安心回家过年了” 法官支招,为他们讨回被拖欠多年的工资

通讯员 清溪 王伦

本报讯 “感谢执行法官,这笔工资我们去了很多地方讨要,都没有后文。现在拿到了,总算可以安心回家过年了。”1月14日,在永嘉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拿到被拖欠多年的工资款的胡某开心地说。

2012年6月,刘某投资建设永嘉县南城街道某村农房集聚改造项目,2013年3至10月,分别雇佣胡某等4人从事砌墙工作。在支付部分工资后,刘某对剩余工资款一再拖欠。2014年6月,在永嘉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的主持下,刘某与胡某等人就拖欠工资情况予以核对确认。此后,刘某仅支付了部分款项,剩余37964元未支付。

2015年1月,胡某等人将刘某诉至法院,经法院主持调解,胡某等4人与刘某达成分期支付工资款协议。但协议生效后,刘某再次失约。

2015年6月,相关4案相继进入执行阶段。经查询,刘某作为被执行人,有600万余元债务尚未清偿,名下有一处位于瓯北城区的房产,于2008年8月向永嘉县某典当行设定抵押(抵押债权为112.5万元),并在2013年3月与妻子离婚时约定,赠予双方婚生女儿。除此之外,再无其他财产可执行。

2018年8月,永嘉县法院查封了登记在刘某名下的涉案房产。2018年12月,法院将涉案房产在司法拍卖平台以218万竞价拍卖成交。剔除手续费及刘某前妻、女儿的份额

外,实得执行款105万元,尚不足以清偿永嘉县某典当行的债务。即这次拍卖对胡某等4人以及其他普通债权人而言属无益拍卖,可供分配执行款为零。

一边是急着等钱回家过年的工人,一边是债台高筑且已没有其他财产可供执行的被执行人,执行法官陷入了两难境地。

无奈之下,执行法官将目标转移至胡某前妻及女儿,向她们动之以情、晓之以理,释明法律关系。刘某前妻终被执行法官的诚心感动,表示愿意从她们享有的一半份额中扣除37964元,用于清偿工人的劳动报酬,并在分配协议上签字确认。1月14日,刘某代表工友到法院取回该笔追索多年的款项。

入企宣传反诈知识

临近春节,平湖市公安局当湖派出所组织社区民警深入企业,检查企业安全生产,同时通过发放宣传资料、以案说法等方式,向群众详细介绍电信诈骗的特点、危害性以及防范方法,提醒外来务工人员回家过年注意安全。

通讯员 傅佳艳

